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有關資產管理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2019年12月27日就委託資產之投資及管理訂立資產管理合同。

根據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一筆為數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資產為委託資產，其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委託資產將用於受讓昆明產投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他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2019年12月27日就委託資產之投資及管理訂立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
 - (2) 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3) 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 委託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 委託資產用途：委託資產將用於受讓昆明產投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他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期限：12個月，經各方協定後可提前終止或展期
- 委托資產撥付：分兩期撥付委託資金，首期撥付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剩餘委託資金於2020年2月底前撥付
- 預期年投資回報率：約7.5%
- 管理費：每年委託財產本金餘額的0.15%
- 託管費：每年委託財產本金餘額的0.0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博時資本及招商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昆明產投擬轉讓金額約人民幣4億元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他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就此而言，博時資本發出一項基於該等資產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昆明產投邀請本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以投資於該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透過據此訂立資產管理合同及委託資金，本公司擬提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及盈利。訂立資產管理合同亦將加強未來本公司與昆明產投在創新融資、項目投資及資源共享方面的合作機遇。

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國有股權整合及管理營運國有資產。其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59,000,000股H股及2,620,449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9%。

博時資本

博時資本為一間立足中國的金融機構，專注於特定資產管理，如一級市場投資、資產證券化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許可的業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立足中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昆明產投」	指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99%的股份，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玉梅

中國，昆明，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